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芯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芯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2026年12月20日,如再次触发“芯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4号”《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1,000.00万元,并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芯海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15”。

根据有关规定和《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芯海转债”自2023年1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6.00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39,846,434股增加至142,156,346股,2022年10月27日起转股价格从56元/股调整为55.71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2,156,346股增加至142,381,046股,2023年1月17日起转股价格从55.71元/股调整为55.68元/股。2023年度“芯海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446股,使公司总股本由142,381,046股增加至142,381,492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2,381,492股增加至142,425,592股,2023年12月14日起转股价格从55.68元/股调整为55.67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2,425,592股增加至144,093,092股,2025年9月1日起转股价格从55.67元/股调整为55.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3年1月17日、2023年12月13日、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即46.94元/股),已触发“芯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芯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2026年12月19日,如再次触发“芯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12月20日开始,若再次触发“芯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芯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fo@chipsea.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公司发展理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以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公司发展理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万巍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谭兰兰女士

董事会秘书:张娟苓女士

独立董事:余进华先生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fo@chipsea.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168545

电子邮箱:info@chipse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概述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及资源优势,立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战略和长远目标,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南京一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江阴一合乙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4,848.00万元,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一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金额为2,0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1.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已与南京一合及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江阴一合乙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伙协议》”)。2025年9月9日,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5年9月24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进展情况

近日,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对投资期限及认缴出资额作出调整。同时,各合伙人基于本次合伙企业投资期限及出资额调整重新签署了《江阴一合乙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投资期延长情况

合伙企业投资期延长1年,调整为2年,退出期调整为5年,存续期仍为7年。延长的投资期对应的管理费由实缴出资额×2.0%降至实缴出资额×1.5%(与退出期管理费收取标准一致)。

(二)认缴出资额调整情况

合伙企业原认缴出资总额为4,848.00万元,除有限合伙人江阴市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康德”)剩余800.00万元未实缴出资到位外,其余合伙人均已按照原《合伙协议》完成全部实缴出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协商同意,对江阴康德剩余800.00万元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进行减资处理,减资后江阴康德认缴出资额将由1,30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

本次调整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将由4,848.00万元变更为4,048.00万元,减资完成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认缴比例由41.25%增加至49.41%。

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调整前后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调整前		调整后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南京一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8.00	0.99%	48.00	1.19%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94%	1,500.00	37.05%
江阴市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6.82%	500.00	12.35%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1.25%	2,000.00	49.41%
合计		4,848.00	100.00%	4,048.00	1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仅调整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及认缴出资额,不改变合伙企业原有的投资方向、管理模式、决策机制及收益分配方式,不会影响合伙企业的正常运作,符合其实际运营情况并满足其经营需要,公司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未发生变化,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进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尚未完成上述调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阴一合乙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158号礼德国际2号楼7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933,6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5.77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庄志青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815,180	99.3741	38,943	0.2056	79,546	0.420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77,270	89.1865	38,943	3.5539	79,546	7.25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1,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菁菁律师、王倩倩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8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汇宇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汇宇海明”)	2,200万元	78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60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2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汇宇制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下称“浦发银行”、“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汇宇海明向浦发银行的借款2,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报董事会、股东会另行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汇宇海明因流动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借款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汇宇海明因流动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借款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上述预计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最高额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及汇宇海明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上述预计担保总额的授权有效期为自上述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同意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有效期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与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合同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已获批的担保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可用额度	担保余额	可用额度
汇宇海明	汇宇制药	30,000	7,800	22,200	10,000	2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汇宇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汇宇制药,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丁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BW7WA7D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0日
注册地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岷黄二路1533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277.79	123,933.95
	负债总额	124,630.04	119,161.50
	资产净额	2,647.76	4,772.45
	营业收入	7,434.01	14,298.53
	净利润	-2,124.70	-3,680.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3、债务人:四川汇宇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2,2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期间: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汇宇海明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汇宇海明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因此,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范围内,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有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0,601万元人民币(担保总额指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本金之和,含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9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1.825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9月30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10月8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10月9日

6、回售申报期内“洽洽转债”暂停转股

7、“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8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洽洽转债”。截至目前,“洽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洽洽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附加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洽洽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333(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9月1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6年9月18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0%×333/365=1.825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洽洽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825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1.460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1.825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1.825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四)回售权利

“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洽洽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9月3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10月8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10月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洽洽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洽洽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6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中期分红方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222会议室。

5.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孙成余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65人,代表股份944,310,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3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93,655,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4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3人,代表股份50,655,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8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3人,代表股份50,655,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3人,代表股份50,655,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87%。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议案》	总表决情况	943,569,247	99.9215%	570,710	0.0604%	171,000	0.018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9,914,173	98.5358%	570,710	1.1266%	171,000	0.3376%	0	
2.0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9,760,897	98.2138%	697,010	1.3757%	207,976	0.4105%	893,645,07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9,750,897	98.2135%	697,010	1.3760%	207,976	0.4106%	0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议案2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93,645,074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宸以、张欣馨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楚雄火车北站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收到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联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以下简称“该诉讼”)。经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和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对该诉讼进行了一审和二审判决。杰联公司于2026年6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8日、7月31日、12月9日和202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楚雄火车北站项目)》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楚雄火车北站项目)》(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28、2025-080、2025-123和2026-041)。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云民申3606号《民事裁定书》,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驳回杰联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新增小额诉讼及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师宗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746.94万元	在审理过程中,经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师宗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分期向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超期养护费281.31万元,若被告有任意一期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并由被告承担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约定的利率及计息期计算的利息。	根据调解协议,被告将分期向公司支付281.31万元欠付款项,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王晓东。	不当得利纠纷	9.64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被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法院判决,被告需向公司返还公司为其垫付的相关款项9.55万元,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高琳;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不涉及金额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原告: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景洪云振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87.50万元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和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和二审判决后,原告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暂未进行裁定。	对公司的最终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遂宁市荣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遂宁市荣盛园林有限公司,都江堰市新五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辰久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成都云投生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纠纷	884.11万元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韩绍晶;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不涉及金额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